

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

- 一、 依據:臺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。
- 二、 計畫目的:以「深入在地,溫馨服務」之概念,結合在地人力資源,提升本所服務品質;落實在地化服務,俾利推動各項地政業務,擴大服務層面,特定本計畫。
- 三、 招募對象:凡年滿二十歲具高中(職)以上學歷且品行優良,具有滿腔服務熱誠及奉獻意願、有志從事公益活動,協助宣導本所業務者。
- 四、 招募方式:
 - (一)地政士公會徵求。
 - (二)上網公告徵才。
 - (三)延攬在地具地政相關知識人員。
 - (四)退休公務人員或在職人員。
- 五、 志願服務運用與管理:
 - (一) 服務內容:本所地域特殊且外籍及高齡人口數眾多,希望藉由志工的加入,於宣導活動、下鄉服務或突發事件時,委其更親近民眾的語言提升本所服務品質,打造更加親民與在地化的服務,所內不特別設置固定的志工服務台及服務時間。
 - (二) 服務項目:
 - 1、 協助宣導與民眾財產保障相關的地政訊息。
 - 2、 協助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。
 - 3、 配合活動宣導及下鄉服務。
 - 4、 其他經上級指派或本所指定為民服務項目。
 - (三) 服務規範:
 - 1、 遵守本所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之規定,秉持「熱忱服務」精神,協助本所推動為民服務工作。

2、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，須向專業承辦確認，避免因不清楚法令內容，發生錯誤或滋生民眾困擾。

3、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確實保守秘密。

4、協助推動本所為民服務工作，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，不得有違法令之行為。

5、志工外出服務時應注意說話禮儀避免與民眾發生衝突，以維護自身安全為重。

六、 教育訓練：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
(一)基礎訓練：新進志工須完成6小時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提供志工參加地政局或本所不定期舉辦之地政專業課程，以具地政士資格並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視同具備本專業能力，得免參加特殊訓練課程。

七、 管理單位

(一)地用課：負責志願工作之統籌規劃、志工招募、徵選、訓練、服務分配。

(二)研考：負責志願服務需求提出、成果彙整、志工之督導、考核及成效評估。

八、 經費：本所地政志工為無給職。惟辦理志願服務所需業務費用及意外事故暨醫療保險費用，由相關經費項下即編列預算支應；另志工參與本所文康活動得酌予補助。

九、 本計畫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